

巨野法院:人民为中心 需求为导向

近年来,巨野县人民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群众的司法需求为导向,“一把尺子量到底”狠抓工作,全院案件服判息诉率持续保持在98%以上,司法公信力不断提升。2020年9月,巨野法院作为全国法院一站式多元纠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先进单位被最高人民法院予以通报表扬。

数据加速 群众减负

“你们真是帮了我的大忙!要是去现场立案,不算时间,只算吃、住、往返车票就得花去1000多元,现在既省事又省钱。老妹,谢谢啊!”听着电话里东北大哥豪爽的笑声,立案庭工作人员很是高兴。

原来,家住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的殷师傅一直从事运输生意,因运输费用同巨野某汽车运输公司打起了官司,殷师傅胜诉后该运输公司并未履行法律义务,殷师傅打算申请强制执行,但他本人已返回东北老家。最终,巨野法院工作人员在当地法院的配合下,成功实现跨区域立案,目前该案已转入执行程序。

作为山东省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23家重点培树法院之一,巨野法院坚持“数

据多跑腿,群众少跑路”原则,提升诉讼服务水平。设立自助立案区,建成24小时法院,有效缩短立案时间,降低诉讼成本,升级硬件设备,投入3D寻路机、文书拷贝系统,智能材料收转柜等设备,方便律师、当事人查询案件、提交材料。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信息化建设不仅减去了当事人负累,同时也为法官办案增加了活力,实现了案件快立、快审、快结的目标。特别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借力智能服务平台,巨野法院大力推广全流程网上办案,诉讼服务窗口“不打烊”,互联网开庭、微信调解数量位居全市基层法院前列,实现了防疫审判两不误。今年以来,巨野法院平均每件案件的办理天数为51.21天,同比提升16.2%。

实时监管 提升质效

“法官,俺这个事啥时候能拿到判决书啊?”刚审理完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大法庭庭长杨德山还未走出审判庭,就被原告李某叫住。

“你先回家吃饭,下午过来拿判决书。”

“下午就来?你可别骗俺!”

午饭后,杨德山利用休息时间制作完判决书,校对后,进入网上办公系统申请电子签章。十分钟后,管理员审批完毕,杨德山遂将判决书打印出来并装订好。半小时后,原告李某拿着判决书,满意地从法庭离开了。

员额制改革后,如何理顺“放权”与“约束”的关系,真正让审判质效提档加速?巨野法院借助大数据平台,推行“6+N”排名制度,将“信访率、投诉率、舆情发生率、结收比、发改率、案件评查差错率”等6项核心指标生成报表,每天楼宇电子显示屏实时晾晒,每周形成电子通报,每月召开全体员额法官参加的质效分析会,每年评出10件质效问题案件制成展板公示,形成了一套质效监管的体系化模式。

“质效提升有个最直观的表现,就是每年审管办要提供存在质效问题的案件,供审委会讨论评选曝光,可今年已经实现了‘挑着选’到‘没得选’的转变。”该院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王有泉说。

疏堵堵漏 树立形象

“你好!这里是巨野法院12368诉讼服务热线,请问你有什么事?”

“你上次反映的问题解决得还满意吗?”

……

在信访举报中心,值班人员田文辉正在详细记录当事人反馈的意见和建议。这是“三级回访”机制的重要一环。

巨野法院坚持“疏”“堵”结合,通过电子回访、电话回访和上门回访的“三级回访”,疏通群众反映的渠道,堵住风险漏洞。案件审结后,监督平台会将当事人发送短信,对电子回访中当事人回复不满意或者不知道的,工作人员将对其进行电话回访,如果电话回访当事人仍不满意,监察室再派专人对当事人进行实地上门回访。在此基础上,2020年成立“综合监督服务中心”,凝聚组织、纪检、督查、信访舆情监测等多方合力,构建起12368诉讼服务热线、三级回访、审务监督、院务监督“四位一体”的风险防控网,在群众中树立起良好的外部形象。

“监督和惩戒不是目的,帮助法官更加扎实地做好审判工作,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切实做到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才是我们追求的目标。”巨野法院院长程相锋说。

通讯员 王甫峰 记者 胡德光

成武法院集中宣判三起涉恶犯罪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 陈鹏 记者 胡德光)11月28日,成武法院对三起涉恶犯罪案件进行集中宣判。

三起案件中,被告人徐某科等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组成了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该犯罪组织利用网络平台等,以“套路贷”的方式在全国范围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欺压百姓,扰乱社会经济、生活秩序,涉案金额达4000余万元,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成武法院根据查明的犯罪事实,结合各被告人犯罪性质、犯罪情节、悔罪表现等依法作出判决。首要分子徐某科犯诈骗罪、敲诈勒索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数罪并罚判处徐某科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他48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等不同刑期的刑罚。

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成武法院一审审结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数1件,判处刑罚人数21人,其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数5人,重刑率23.8%;一审审结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数9件,判处刑罚人数112人,其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数24人,重刑率21.4%;一审审结恶势力犯罪团伙案件数1件,判处刑罚人数7人,其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数1人,重刑率16.7%。审理过程中,成武法院充分履行职能职责,将“事实清晰、依法判决”贯彻到整个案件的审理过程中,体现了准确、高效的工作原则,维护了当地社会平安,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弘扬宪法精神 构建和谐社会



市司法局:筑牢律师行业“红色堡垒”

本报讯(通讯员 张永林 记者 胡德光)今年以来,市司法局聚焦党组织影响力“难提升”的问题,创新推行多项措施,筑牢筑实律师行业“红色堡垒”。

嵌入“红色要求”。推动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章程,把党的组织嵌入到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治理结构中,把党的领导体现到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管理、执业活动各项工作及各个环节中。截至目前,全市律师事务所党建章程已经全部制定或重新修订完毕。

打造“红色阵地”。以提升党员活动室规范化、标准化为目标,要求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按照“六有”标准建设党员活动室,把党员活动室真正建成党员律师政治学习的中心、思想教育的阵地,增强党员律师的认同感和归属感。目前,绝大多数党支部都建立了功能完善、一室多用的“红色阵地”。

塑造“红色典型”。开展“党员律师挂牌服务”“党员律师值班示范窗口”等活动,树立一批行业“红色典型”。着力打造六家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示范点。利用本地主流媒体、菏泽市司法行政网、“菏泽司法”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对律师法律服务典型进行专项宣传报道,不断提升党员律师社会影响力。

抓好“红色教育”。深入开展律师行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根据律师工作实际和行业特点,详细制定实施方案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成立律师行业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制定教育计划,认真查摆问题,建立详细台账,全力抓好抓实主题教育。编印并发放《党建工作应知应会知识汇编》读本。每年组织党支部书记、律师代表等赴临沂、井冈山等红色教育基地接受党性教育,坚定律师队伍政治信仰。

郓城检察院:增强教育培训实效

本报讯(通讯员 徐伟峰 记者 胡德光)近日,郓城县检察院内掀起了一场“点燃热情,锻炼本领”的教育培训浪潮。

“我将以此次民法典专题讲堂为契机,加强对民法典的系统理论学习,筑牢打实理论基础,补齐短板,不断提高运用民法典的业务水平和能力,为检察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这是郓城检察院开设的“青春领航,郓检课堂”讲课结束后,干警如是说。

为贯彻落实全市检察机关人才队伍建设会议精神,培养锻炼青年干警,郓城县检察院积极搭建交流学习平台,打造“青春领航,郓检课堂”项目,引领青年干警上讲台,促使青年干警在登台授课中总结工作经验,分享个人感悟。

据介绍,今年以来,郓城县检察院

依托中国检察官教育培训网络学院、学习强国、检答网等平台,组织开展了民法典和虚假诉讼监督等专题培训,将“要我学”转变为“我要学”,提升干警接受教育培训的主动性,同时提升了教育培训工作质效。

公证助力解决烦心事

本报讯(通讯员 苏英)近日,家住鄄城县左营镇的吴某来到鄄城县公证处,申请办理保全证据公证。

原来,几个月前,吴某的公司与嘉祥养殖公司签订了青年鸭养殖合同,订购鸭苗5万多只。现鸭子都已长成,但嘉祥养殖公司一直推脱,不回收成年鸭。由于鸭子数量多,养殖成本很大,吴某无力支付,便打算起诉该公司。为查明鸭子数量,吴某特申请公证处对查数过程及成年鸭称重过程进行保全证据公证。

因涉及鸭子数量较多,对鸭子查数

有一定的难度,为保证整个保全过程的顺利进行,鄄城县公证处决定全员出动、集中办理。第二天,公证处全体人员到达吴某的养殖地点,从上午八时开始到下午五时,对工人整个查数过程及称重过程全部保全。因涉及扶贫资金,公证处决定为吴某减免部分公证费用,并加班加点及时为吴某出具了公证书。

吴某拿到公证书后,激动地说:“多亏咱们公证处为我及时保全了这些鸭子的现状,以后我就不怕对方再提出无理要求了,真是太谢谢你们了!”

公开听证促和解

本报讯(通讯员 单检宣 记者 胡德光)“单县检察院通过公开听证,促成行政与我们企业执行和解,使我们免除了滞纳金,大大缓解了我们企业的困难,真是太感谢了!”近日,单县检察院对一起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进行公开听证后,企业负责人感激地说。

2019年,单县某企业因超标排放污染物,单县环保局对该企业处以罚款十万元及十万元的滞纳金。因该企业未缴纳罚款,单县环保局申请了单县法院强制执行。该企业对行政裁定不服,且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无力缴纳罚款,遂申请了单县检察院进行监督。

单县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为了查清案件事实,以及给行政机关与企业双方一个对话的平台,更好地化解行政争议,对该案进行了公开听证,并邀请

该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营企业代表)、律师代表作为听证员,参与听证。

听证会上,环保局对作出处罚的事实和法律依据进一步释明,该企业陈述已经认识到错误,并已改正了违法行为,但由于疫情影响,经营出现困难,申请减免罚款和分阶段缴纳。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单县人民检察院建议单县环保局与该企业达成执行协议。听证员也发表了各自的意见,均建议环保局和该企业在法律允许的框架下达成和解。

经调解,环保局与该企业达成执行协议,免除了该企业的滞纳金,该企业制定了2021年缴清罚款的计划。通过这次检察公开听证,既维护了行政机关执法权威和司法机关裁判公信力,又保护了民营企业发展,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